

举行听证通知书

高资规听通字[2025]52 号

张文胜：

根据你（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就 涉嫌违法占地建库房和彩钢棚 一案提出的听证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在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会议室 举行 ☒ 公开 ☐ 不公开 听证。请你（你单位）持本通知准时出席。

听证会主持人：李立辉

听证会书记员：王文蕊

注意事项如下：

1. 申请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参加听证时应携带身份证明材料。

2. 你（你单位）若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举行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

3. 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将终止听证。

4. 举行听证会前，本通知内容将在 高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公示平台 进行公告。



本机关联系地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邮编：071500 联系人：李立辉 联系电话：6699091